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目录

2019 年汇算清缴 19 个变化.....	3
30 项支出不得进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2

2019 年汇算清缴 19 个变化

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出新规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政策参考：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2 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可以结转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范围扩大了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政策参考：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4 取消了企业财产损失报送资料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5 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更加便利了

自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6 集成电路企业备案更严密了

享受《目录》第 30 至 31 项、第 45 至 53 项、第 56 至 57 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部门提交资料，提交资料时间不得超过本年度汇算清缴期。如：企业享受《目录》第 45 项优惠事项，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其应在 4 月 30 日同步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和整理完毕，并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第 45 项优惠事项“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资料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并转交相关部门。

政策参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7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8 部分固定资产，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了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9 创投企业的投资额可以抵扣应纳税额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10 预缴申报表简化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

（1）简化表单设置。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及其附表中的“本期金额”列，只保留“累计金额”列。对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进行大幅简化，将数据项由 185 项减少至 30 项，精简 84%。综合统计，修订后的表单数据项将减少 65%以上。

（2）优化报表结构。调整申报表填报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中的重复行次进行归并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作为附表纳入申报表体系。

（3）完善填报内容。根据政策调整和落实优惠的需要，补充、调整了《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等表单的行次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税收优惠。增加预缴方式、企业类型等标识信息和附报信息内容，为实现智能填报提供有力支持。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11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规定更明确了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根据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来源，将其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发生支出时，自行填制的用于核算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取得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1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扣除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13 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扩大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了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参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15 境外投资者取得分配利润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范围扩大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16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明确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政策参考：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 号）

17 企业责任保险可以税前扣除了

自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

18 企业所得税年报修订了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资产折旧、摊销

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政策参考：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1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报简化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2）《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3）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30 项支出不得进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二、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取得所得时不得扣除任一专项附加扣除费用，应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扣除。
- 三、纳税人同时从多处（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不得多处扣除。
- 四、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再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
- 五、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又不能按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费用暂不得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 六、纳税人未在每年（从 2019 年开始）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的，从次年 1 月起暂不得扣除专项附加扣除费用。（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七、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的，同一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八、纳税人的子女未满 3 周岁的，不得扣除该孩子的子女教育专项支出。
- 九、纳税人在中国境外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不得扣除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

十、纳税人接受某专业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已经超出了 48 个月的，不得继续扣除同一专业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十一、纳税人在开始扣除某专业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48 个月之内，又接受另一个（或多个）专业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每月不得同时扣除两个及以上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十二、纳税人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内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但没有取得相关证书的，不得扣除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十三、纳税人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范围以外的继续教育，不得扣除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十四、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能扣除一个 3600 元的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不得按取得的证书数量加倍扣除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支出。

十五、纳税人接受非全日制的本科（不含本科）以上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得选择由其父母扣除子女教育的专项支出。

十六、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没有超过 15000 元医药费用的支出，不属于大病医疗支出，不得扣除。

十七、纳税人发生的不属于医保目录范围的自付医药费用，不得扣除。

十八、纳税人已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不得由其父母作为大病医疗支出扣除。

十九、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不得在其实际支出发生年度以外的其他年度作为纳税人的大病医疗专项支出扣除。

二十、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享受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扣除，其配偶则不得同时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反之亦然）

二十一、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已选择了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的，其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二十二、纳税人的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不得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

二十三、纳税人扣除首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的期限超过 240 个月的，不得继续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

二十四、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已选择了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支出的，不得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

二十五、住房租金专项支出不得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的配偶一方扣除。

二十六、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但各自签订租赁住房合同分别租赁住房的，纳税人已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的，其配偶不得同时扣除住房租金专项支出。

二十七、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的，从次月起至该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租赁期结束期间，纳税人不得继续扣除对应的住房租金专项支出。

二十八、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住房租金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二十九、纳税人的父母或其他法定被赡养人中，尚无人达到 60 周岁年龄的，赡养老人的专项支出不得扣除。

三十、纳税人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支出扣除额度的，分摊额度超过每月 1000 元的部分，不得扣除。

——根据国务院《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印发）和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等政策文件整理